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2022年第二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44,548.82	551,747.87	14,480.09
住宅装修	25,667.65	313,858.09	0.00
设计业务	494.37	10,877.30	0.00
合计	70,710.84	876,483.26	14,480.09

二、尚未完工的重大项目情况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莫宁顿半岛旅游基础设施与智能化装配式屋宇设计、采购、建设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130,0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完工进度0.42%,累计已确认收入549.84万元,累计收款458.59万元。2020年以来受海外疫情影响,项目暂无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6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更便捷的投资者联系沟通渠道,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号码,现将变更后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联系电话号码	0755-25865968	0755-25865177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投资者电子邮箱、办公地址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热线电话与我们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22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2022年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59,999.12	50,811.57	-
住宅装修	4,525.98	18,295.88	12,207.61
幕墙装修	3,485.39	8,516.34	-
设计业务	760.62	5,786.22	38.24
材料销售	-	1,397.27	-
合计	68,771.11	84,807.28	12,245.85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本公告中,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经理李瑾懿女士因休产假于2022年8月1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 30 日,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李瑾懿女士休假期间,其参与管理的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苏宁先生单独管理、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田元强先生单独管理、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田元强先生单独管理;其管理的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张文平先生代为管理、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田元强先生代为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0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融捷投资控股	否	1,670,000	1.08%	0.06%	2021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70,000	1.08%	0.06%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1)	239,228,620	8.22%	54,108,750	54,108,750	22.62%	1.86%	38,742,500	71.60%	140,678,965	75.99%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注2)	5.33%	22,324,924	20,654,924	13.31%	0.71%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76,433,674	74,763,674	-	2.57%	38,742,500	-	140,678,9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少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晖、辛浩鹰及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励构投资”)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李晖基本情况

(1)姓名:李晖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4040319700201××××

(5)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中路99弄××号××室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 辛浩鹰基本情况

(1)姓名:辛浩鹰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1011019750603××××

(5)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中路99弄××号××室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3 励构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342137814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33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76、78号1013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辛浩鹰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比例达到5.07%。

上述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少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5%。(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与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变动不足5.07%系差异化分红、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晖、辛浩鹰及励构投资尚合计持有公司351,117,83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7%,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李晖、辛浩鹰及励构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经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由“委托管理”改为“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相应条款内容。

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琪、高利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为股东大会授权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经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由“委托管理”改为“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应条款内容。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琪、高利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为股东大会授权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办公场所的实际需要,提升公司形象,在综合考虑租赁成本、所处地段、办公环境等因素后,公司拟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500号27整层、26整层、22层部分办公楼面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赁面积约3100平方米,租赁期限 3 年,每月租金合计约65.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场所的实际需要,提升公司形象,在综合考虑租赁成本、所处地段、办公环境等因素后,公司拟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500号27整层、26整层、22层部分楼面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赁面积约3100平方米,租赁期限 3 年,每月租金合计约65.60万元。公司于2022年 7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介绍

交易方一:上海引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曦

注册资本:589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99号第1幢123室

股东:上海洋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方二:上海翼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曦

注册资本:769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99号第1幢122室

股东:上海洋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方三:上海杏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曦

注册资本:820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99号第1幢119室

股东:上海洋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500号27整层、26整层、22层部分办公楼面,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租赁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

四、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交易主要内容一:

出租方(甲方):上海引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500号27层全部面积

2、租赁面积:1132.67平方米

3、租赁期限:从202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4、租金计算:月租金(人民币)约24.81万元,租金36个月内不变,租赁期届满后,公司在市场同等租赁条件下对本物业拥有优先续租权,有关续租金调整事宜,甲、乙双方可在补充条款中具体约定。

5、租金结算方式:除首月租金和首月物业管理费于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外,乙方须于始交租金日后每个日历月的第一日前向甲方预先缴付当月的租金,并于实际交付日起每满一个月的当日向甲方预先缴付下个月的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前述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二)交易主要内容二:

出租方(甲方):上海翼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500号26层全部面积

2、租赁面积:1431.37平方米

3、租赁期限:从202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4、租金计算:月租金(人民币)约30.58万元,租金36个月内不变,租赁期届满后,公司在市场同等租赁条件下对本物业拥有优先续租权,有关续租金调整事宜,甲、乙双方可在补充条款中具体约定。

5、租金结算方式:除首月租金和首月物业管理费于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外,乙方须于始交租金日后每个日历月的第一日前向甲方预先缴付当月的租金,并于实际交付日起每满一个月的当日向甲方预先缴付下个月的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前述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三)交易主要内容三:

出租方(甲方):上海杏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500号22层部分面积

2、租赁面积:535.93平方米

3、租赁期限:从202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4、租金计算:月租金(人民币)约10.21万元,租金36个月内不变,租赁期届满后,公司在市场同等租赁条件下对本物业拥有优先续租权,有关续租金调整事宜,甲、乙双方可在补充条款中具体约定。

5、租金结算方式:除首月租金和首月物业管理费于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外,乙方须于始交租金日后每个日历月的第一日前向甲方预先缴付当月的租金,并于实际交付日起每满一个月的当日向甲方预先缴付下个月的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前述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四)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周边市场价格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办公场所的实际需要,提升公司形象,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琪、高利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为股东大会授权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经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由“委托管理”改为“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应条款内容。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琪、高利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为股东大会授权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办公场所的实际需要,提升公司形象,在综合考虑租赁成本、所处地段、办公环境等因素后,公司拟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500号27整层、26整层、22层部分楼面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赁面积约3100平方米,租赁期限 3 年,每月租金合计约65.60万元。公司于2022年 7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岩石股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详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岩石股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的修订情况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司积极推进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为保证上述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经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 2022 年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进行调整,由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变更为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 2022 年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及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章节	原内容	修订后
风险提示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删除)
特别提示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岩石股份股票、现金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资管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等。 公司将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章	资产管理机构、资管机构或管理人指董事会或授权人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选择的符合要求的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类似机构	(删除)
第六章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第六章	五、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资管机构进行管理。资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不被挪用。	(删除)
第八章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资管计划管理人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将投资收益、现金红利及本金划转至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八章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保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资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与资管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2. 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30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如因窗口期较长等特殊情形适当延后的除外。 3.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章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1.管理委员会负责选聘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待确定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资产管理协议等相关合同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2.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实际签署为准)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申万宏源上海贵酒二号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4.资产管理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托管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 6.管理期限: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管理期限按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执行; 7.目标规模: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财产规模上限为2,800.00万元人民币(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协议为准); 8.投资理念:待定。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协议为准) 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删除)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章节	原内容	修订后
第七条	(一)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一)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第七条	(六)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资管机构进行管理。资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不被挪用。	(删除)
第九条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资管计划管理人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将投资收益、现金红利及本金划转至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九条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保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资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与资管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2.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30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如因窗口期较长等特殊情形适当延后的除外。 3.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本次修订的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陈琪、高利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为股东大会授权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李进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就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是基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意愿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修订后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审议修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规定所禁止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修订符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的修订。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中管理模式进行修订,是综合考虑持股计划的实际实施情况及为顺利推进持股计划。修订后的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

四、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综合考虑了持股计划的实际实施情况,有利于顺利推进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其他影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规定。

五、本次修订的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事项已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修订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